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专业主科（和声写作）

一、考核目标

考生应具有和声理论知识和技能，了解和声发展的历史，掌握传统和声写作技巧，了解20世纪和声的风格与特征；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对相关资料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并做出准确的判断，达到理论与和声写作实践相结合的目的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1）为指定的高音声部旋律写作四部和声；

 （2）为指定的低音声部旋律写作四部和声；

 （3）对指定的音乐作品进行和声分析。

考试时从以上范围出题，包括写作题和分析题，分析题以钢琴作品为主。

三、试卷要求

考试为命题写作和和声分析，要求学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和声的全部内容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150分。